

## 关于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 《预重整方案》《应收款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公告

各位债权人：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钉钉会议形式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预重整方案》、《应收款变价方案》。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共 71 家，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共 70 家，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采取线上表决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 一、《预重整方案》表决结果

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现管理人对债权人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 1、优先债权组

优先债权组同意人数 3 人，占出席会议的同组债权人人数 4 人的 75%，同意债权金额为 116,670,484.52 元，占同组债权总额 137,460,484,52 元的 84.88%。

#### 2、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同意人数 1 人，占出席会议的同组债权人人数 1 人的 100%，同意债权金额为 1,814,490.16 元，占同组债权总额 1,814,490.16 元的 100%。

#### 3、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同意人数 55 人，占出席会议的同组债权人人数 70 人的 78.57%，同意债权金额为 408,411,421.01 元，占同组债

权总额 505,973,733.37 元的 80.72%。

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此《预重整方案》已经各组表决通过。

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预重整工作进度适时向宁海县人民法院申请将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转换为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将依据预重整方案的内容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在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内容没有实质变更，没有对债权人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同意，不再进行再次表决。不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债权人应依法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 二、《应收款变价方案》表决结果

债权人会议对《应收款变价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现管理人对债权人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同意人数为 54 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70 人的比例为 77.14%；同意债权金额为 411,383,116.8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1.01%。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视为通过，因此《应收款变价议案》表决通过。

如对上述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之

日起3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或未提出异议的将视为对上述表决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议案依法履职。

特此告知。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